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延期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非公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14130，债券简称“17 天宝 01”），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利率 7.00%，兑付日 2019 年 3 月 9 日，应付本息金额 5.35 亿元（其中：本金 5 亿元，利息 0.35 亿元），因公司兑付本息暂时存在一定困难，经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兑付“17 天宝 01”本息 5.35 亿元及延期兑付期间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未能按时兑付“17 天宝 01”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7天宝01
- 4、债券代码：114130
- 5、发行规模：50,000万元
-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 7、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7%
- 9、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

的转让等操作。

10、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起息日：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9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5、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15000075194317。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次债券未设评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未能如期兑付本息的说明

受公司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的影响，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未能筹集到期兑付资金，导致公司未能按时兑付“17天宝01”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该事件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此，公司郑重向“17天宝01”债券持有人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后续处置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妥善解决办法，公司亦将与债券持有人积极协商，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资产处置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如果公司无法妥善解决逾期债务，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债权方有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银行账户、冻结资产等保全财产措施，同时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未来融资将产生不利影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